

清华简《邦家之政》的为政观^{*}

李均明

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)

DOI:10.13613/j.cnki.qhdz.002801

清华简《邦家之政》原由十三支简编联而成,今缺第一、二简,见存十一支。其中第三简上下段及第五、第十三简上段有残缺,设三道编绳。完整简长约45厘米,宽0.6厘米。文字较清晰,满简书写二十八至三十四字不等。简背署次序号“三”至“十三”,缺序号“一”“二”。简册背面上段见四道划痕,但原册未按划痕对齐,今按次序号复原,则内容连贯顺畅。未见标题,今整理者据简文内容命题。

简文假托孔子与某公对话的形式阐述作者治国为政的理念。全篇大致分为两大段:前段从正面叙述使国家长治久安的做法,后段则从反面揭示致国家衰败破亡的原因。正、反两面所列事项大致对应,因果迥异。文末主张发挥施政者之主观能动性,积极从古,且重视人事。今试从四个方面归纳其为政理念。

一、节 俭

简文主张在社会生活及交际礼仪中节俭从事。简文云“宫室小卑以迫,其器小而粹,其礼菲,□□□□□□其味不齐”,反面表现则为“其宫室坦大以高,其器大,其文章缛,其礼采,其乐繁而变,其味杂而齐”。

宫室是人类生活所必需的设施,“小卑以迫”指矮小狭窄,与“坦大以高”对应,简文提倡前者。孔子主张以远古之禹为榜样,《论语·泰伯》述禹“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”。^①墨子主张只要满足居住功能即可。《墨子·辞过》:“为宫室之法,曰‘室高足以辟润湿,边足以圉风寒,上足以待雪霜雨露,宫墙之高足以别男女之礼。’凡费财劳力,不加利者,不为也。”^②

“其器小而粹”指器用素小朴实,与“其器大,其文章缛”正相反。“其味不齐”指五味不齐全,表明饮食种类及调味皆简单,与“其味杂而齐”对应。《墨子·节用中》:“古者圣王制为饮食之法,曰:‘足以充虚继气,强股肱,不极五味之调、芬香之和,不致远国珍怪物。’”汉儒亦认为贪味妨政,《大戴礼记·四代》:“子曰‘贪于味不让,妨于政。’”^③《墨子间诂·墨子佚文》:“禽滑厘问于墨子曰:‘锦绣絺纻,将安用之?’墨子曰‘恶,是非吾用务也。古有无文者得之矣,夏禹是也。卑小宫室,损薄饮食,土阶三等,衣裳细布。当此之时,黼黻无所用,而务在于完坚。’”简文所述与墨子的思想相类,

*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“清华简与儒家经典的形成发展研究”(16ZDA114)阶段性成果。

① 刘宝楠撰,高流水点校《论语正义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90年,第313页。下引《论语》均据此本,不再出注。

② 孙诒让撰,孙启治点校《墨子间诂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01年,第31页。下引《墨子》均据此本,不再出注。

③ 王聘珍撰,王文锦点校《大戴礼记解诂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,第172页。下引《大戴礼记》均据此本,不再出注。

而与年代稍晚之荀子观点不尽相同。荀子以符合制度为标准,虽不求奢侈,但施行等级制,以辨贵贱。《荀子·王制》:“衣服有制,宫室有度,人徒有数,丧祭械用皆有等宜,夫是之谓复古。是王者之制也。”^①《荀子·富国》:“故为之雕琢、刻镂、黼黻、文章,使足以辨贵贱而已,不求其观;为之钟鼓、管磬、琴瑟、竽笙,使足以辨吉凶,合欢定和而已,不求其余;为之宫室台榭,使足以避燥湿,养德辨轻重而已,不求其外。”简文关于饮食器用的理念或偏向于墨子所云。

“其礼非”之“非”,简文作“肥”,通假字。《史记·三王世家》“毋侇德”,《集解》徐广曰“侇,一作‘非’。”《索隐》引孔文祥云“非,薄也。”^②简文所云与《论语·八佾》“林放问礼之本。子曰‘大哉问!礼,与其奢,宁俭’”意义一致,所指的是礼仪的外在形式,非其实质内容。“其礼采”为反面表现。“采”原简作“菜”,通假字。《汉书·严安传》“礼失而采”,颜注“采者,文过其实也。”^③指外在形式超出实质内容所需。

“其礼非”之后所缺文字,当与“其乐繁而变”相对,指符合要求的音乐,如孔子所云“《关雎》,乐而不淫,哀而不伤”。“繁而变”则为其变调而淫邪者。《墨子·非儒下》:“且夫繁饰礼乐以淫人。”贪得无厌必伤国。《荀子·王霸》:“大国之主也,而好见小利,是伤国;其于声色、台榭、园囿也,愈厌而好新,是伤国。”

简文又云“其丧薄而哀,其鬼神寡”,乃主张薄葬,相应为“其鬼神庶多,其祭拂以不时以数”,则为滥祭。拂,滂母物部字,简文作“弼”,并母物部字,二字通,《荀子·臣道》“无拞拂”,杨倞注“违也。”儒者有薄葬之议,如《荀子·正论》:“太古薄葬,棺厚三寸,衣衾三领,葬田不妨田,故不掘也。乱今厚葬,饰棺,故扣也。”《论衡·薄葬》:“贤圣之业,皆以薄葬省用为务。”^④《论语·子张》:“丧致乎哀而止。”而墨家的薄葬主张非常具体,《墨子·节葬下》:“子墨子制为葬埋之法曰:棺三寸,足以朽骨;衣三领,足以朽肉;掘地之深,下无菹漏,气无发泄于上,垄足以期其所则止矣。”祭“以不时以数”亦是滥祭的表现。《论语·为政》:“非其鬼而祭之,谄也。”注引郑曰“人神曰鬼,非其祖考而祭之者,是谄求福。”《孟子·尽心下》:“祭祀以时。”^⑤

二、平 政

执政者须重视施政过程中保持各方之平衡,简文云“政平而不苛”“其分也均而不贪”“其刑易,邦寡慄”“其民志遂而直”,反面表现则为“政苛而不达”“其刑陷而积”“众脆焉诘,其民志忧”。所述包括施政效果及措施。

政平,指政事平和,它是政权巩固的标志。《荀子·富国》:“平政以齐民。”不苛,不苛刻。对儒家而言,“政平而不苛”是施行仁政的结果。《孟子·离娄上》:“尧舜之道,不以仁政,不能平治天下。”《荀子·王制》:“故君人者欲安则莫若平政爱民。”《王制》又云“故公平者,职之衡也;中和者,听之绳也。其有法者以法行,无法者以类举,听之尽也;故有良法而乱者有之矣;有君子而乱者,自古及今,未尝闻也。”则执政者是平政的关键。

“其分也均而不贪”乃指利益分配之公正无私。《论语·季氏》:“丘也闻有国有家者,不患寡而患不均,不患贫而患不安。”《荀子·王霸》亦云“天下莫不平均。”墨子之均分则更具体化,《墨子·尚同中》:“分财不敢不均,居处不敢怠慢。”显然有绝对平均主义的倾向。而荀子的均分是等级制的,

① 王先谦撰,沈啸寰、王星贤点校《荀子集解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8年,第159页。下引《荀子》均据此本,不再出注。

② 司马迁撰,裴骃集解,司马贞索隐,张守节正义,中华书局编辑部点校《史记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2年,第2105页。

③ 班固撰,颜师古注,中华书局编辑部点校《汉书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62年,第2809页。

④ 王充著,黄晖撰《论衡校释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90年,第961页。

⑤ 焦循撰,沈文焯点校《孟子正义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7年,第974页。下引《孟子》均据此本,不再出注。

《荀子·王制》：“分均则不偏，孰齐则不壹，众齐则不使。有天有地而上下有差，明王始立而处国有制。夫两贵之不能相事，两贱之不能相使，是天数也。孰位齐而欲恶同，物不能澹则必争，争则必乱，乱则穷矣。先王恶其乱也，故制礼义以分之，使有贫富贵贱之等，足以相兼临者，是养天下之本也。”简文之均分或近似墨子所云。

执法是平政的重要环节。“其刑易”乃指法律之易知可行，故“邦寡慄”。慄，简文作“𦏧”，通假字，指恐惧。《荀子·议兵》“臣下慄然，莫必其命”，杨倞注“慄然，悚栗之貌。”实质乃指民不骇政。《荀子·王制》：“马骇舆则君子不安舆，庶人骇政则君子不安位。马骇舆则莫若静之，庶人骇政则莫若惠之。”不骇政是对统治者的充分信任。《荀子·君道》：“法者，治之端也；君子者，法之原也。故有君子则法虽省，足以遍矣。”“刑陷”之“陷”，简文作“𦏧”，从“欠”声，通“陷”。“刑陷”指所设刑法犹如陷阱。《韩非子·六反》：“犯而诛之，是为民设陷也。”^①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及陷于罪，然后从而刑之，是罔民也。”简文指设陷害民。枳，读为“枝”，《说文》：“木别生条也。”^②简文以此形容刑罚之繁复，与前文刑易对举。《孔丛子·刑论》：“仲弓问古之刑教与今之刑教。孔子曰：古之刑省，今之刑繁。其为教，古有礼，然后有刑，是以刑省；今无礼以教，而齐之以刑，刑是以繁。”^③“其刑陷而枳”是以刑法坑害百姓，犹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所云“及陷于罪，然后从而刑之，是罔民也。”《荀子·宥坐》：“乱其教，繁其刑，其民迷惑而堕焉，则从而制之，是以刑弥繁而邪不胜。”《孔子家语·相鲁》：“今世则不然，乱其教，繁其刑，使民迷惑而陷焉，又从而制之，故刑弥繁，而盗不胜也。”^④

“其民志遂而直”是平政的基础亦是结果。志遂，得志。直，正直。《论语·季氏》“友直友谅友多闻”，邢昺注“谓正直。”《荀子·正论》：“上端诚则下愿恧矣，上公正则下易直矣。治辨则易一，愿恧则易使，易直则易知。易一则强，易使则功，易知则明，是治之所由生也。”《大戴礼记·子张问入官》：“善政行易则民不怨。”政不平则“众脆焉诘，其民志忧”。脆，脆弱，《淮南子·坠形训》俞樾注引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脆，弱也。”^⑤焉，训乃。《墨子·兼爱》“焉能治之”，孙诒让间诂“焉训乃。”诘，谨小慎微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诘，谨也。”由于政治不和谐，致民众心理忧虑脆弱，因骇政而谨慎处事。

三、任 贤

任贤使能是人治社会用人的重要原则。简文云“其位授能而不外”“弟子不转远人，不纳谋夫”，反面表现则为“其君听佞而速变”“其位用愁民”“弟子转远人而争窥于谋夫”。

位，职位。𦏧，读“外”，疏远。《战国策·赵策二》：“是以外宾客游谈之士”，鲍彪注“外，疏之也。”^⑥“其位授能而不外”谓任用有才能的人而不嫌弃他。《荀子·儒效》：“量能而授官，使贤不肖皆得其位，能不能皆得其官，万物得其宜，事变得其应。”《荀子·王制》亦云“无德不贵，无能不官，无功不赏，无罪不罚。朝无幸位，民无幸生。尚贤使能，而等位不遗；折愿禁悍，而刑罚不过。百姓晓然皆知夫为善于家而取赏于朝也；为不善于幽而蒙刑于显也。夫是之谓定论，是王者之论也。”要求举废及时，《王制》又云“请问为政？曰：贤能不待次而举，罢不能不待须而废，元恶不待教而诛，中庸民不待政而化。”墨子亦有类似的观点，且更具体化，《墨子·尚贤上》：“故古者圣王之为政，列德而尚贤，虽在农与工肆之人，有能则举之，高予之爵，重予之禄，任之以事，断予之令，曰‘爵位不高则民弗敬，

① 梁启雄《韩子浅解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9年，第427页。

② 许慎撰，段玉裁注《说文解字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，第249页。

③ 傅亚庶《孔丛子校释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1年，第77页。

④ 杨朝明、宋立林主编《孔子家语通解》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2013年，第14页。

⑤ 刘安编，刘文典撰，冯逸、乔华点校《淮南鸿烈集解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3年，第142页。

⑥ 何建章注释《战国策注释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0年，第655页。

蓄禄不厚则民不信,政令不断则民不畏。’举三者授之贤者,非为贤赐也,欲其事之成。故当是时,以德就列,以官服事,以劳殿赏,量功而分禄。故官无常贵,而民无终贱,有能则举之,无能则下之,举公义,辟私怨,此若言之谓也。”任贤的对立面则为“听佞”与“用愁民”。佞,《尔雅·释诂下》:“谓谄佞也。”指谄媚之言行。《荀子·修身》:“谄谀我者,吾贼也。”“愁”,《广雅·释诂》:“愚也。”

转,原简作“𠄎”,通假字。《管子·法法》“引而使之,民不敢转其力”,尹知章注“转,犹避也。”^①即在用人问题上任人唯贤,不别亲疏。《论语·子路》:“叶公问政。子曰:‘近者说,远者来。’”《孟子·离娄下》:“武王不泄迩,不忘远。”简文“谋夫”则指非贤多事之人。《诗·小雅·小旻》“谋夫孔多,是用不集”,郑氏笺“谋事者众而非贤者,是非相夺莫适可从,故所为不成。”^②是处所谓“谋夫”,当如荀子所谓“态臣”“篡臣”之类。《荀子·臣道》:“内不足使一民,外不足使距难,百姓不亲,诸侯不信,然而巧敏佞说,善取宠乎上,是态臣者也。上不忠乎君,下善取誉乎民,不恤公道通义,朋党比周,以环主图私为务,是篡臣者也。”佞臣当道,君主蔽塞,就容易偏离正确的轨道,效果即简文所云“其君听佞而速变”。《荀子·成相》:“远贤近谗,忠臣蔽塞主执移。”又“谗夫多进,反复言语生诈态”。

四、民 本

民为政之本。简文云“视其民必如伤矣,下瞻其上如父母,上下相复也”,其对立面则“视其民如草芥矣,下瞻其上如寇讎矣,上下 = 绝。”主要陈述君主与臣民的关系。

“视其民必如伤”,语见《左传》哀公元年“臣闻国之兴,视民如伤,是其福也。”《孟子·离娄上》:“文王视民如伤。”指如安抚伤病员般爱护百姓。其效果则“下瞻其上如父母,上下相复也”,复,报答。《荀子·臣道》“以德复君而化之”,杨倞注“复,报也。”“上下相覆”指君主与百姓互相报恩。而“视其民如草芥”是对臣民的极端卑视。《左传》哀公元年“以民为土芥,是其祸也”,杜预注“芥,草也。”^③则招致相应的对抗,即简文所云“下瞻其上如寇讎矣”。又《孟子·离娄下》:“君之视臣如土芥,则臣视君如寇讎。”最终后果乃“上下 = 绝”。绝,断绝、背离的意思。

民本思想屡见于儒家经典。《孟子·尽心下》:“孟子曰‘民为贵,社稷次之,君为轻。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。’”得民心则国兴,《荀子·王霸》:“用国者,得百姓之力者富,得百姓之死者强,得百姓之誉者荣。三得者具而天下归之,三得者亡而天下去之;天下归之之谓王,天下去之之谓亡。”当然,在国家的金字塔结构中,君主居于塔尖的位置,中层是作为官吏的君子,基座乃百姓,正如《礼记·缙衣》所云“民以君为心,君以民为体。”^④各层面人士发挥不尽相同的作用。正面的作用如简文所云“其君执栋,父兄与于终要”“其君子文而诚”,反面则“其君子薄于教而行诈”。君主无疑为集权者,亦为精神楷模,由其宗族撑腰。《荀子·富国》:“而人君者,所以管分之枢要也。”《荀子·君道》:“君者,仪也,仪正而景正;君者,盘也,盘圆而水圆;君者,盂也,盂方而水方。”为政的中坚是君子,《荀子·致士》:“君子也者,道法之摠要也,不可少顷旷也。”君子不可或缺,所以对君子的素质有较高的要求,主要是简文所云“文”与“诚”两个方面。“文”指品德与修养。《论语·公冶长》:“子贡问曰‘孔文子何以谓之文也?’子曰‘敏而好学,不耻下问,是以谓之文也。’”荀子的解释更全面,《荀子·不苟》:“君子宽而不慢,廉而不别……寡立而不胜,坚强而不暴,柔从而不流,恭敬谨慎而容,夫是之谓至文”“诚”则指政治素质。《孟子·离娄上》:“是故诚者,天之道也。思诚者,人之道也。至诚而不动者,未之有也。不诚,未有能动物也。”《荀子·不苟》:“君子养心莫善于诚,致诚则无它

① 黎翔凤撰,梁运华整理《管子校注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04年,第303页。

② 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(清嘉庆刊本)·毛诗正义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09年,第962页。

③ 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(清嘉庆刊本)·春秋左传正义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09年,第4678页。

④ 孙希旦撰,沈啸寰、王星贤点校《礼记集解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9年,第1329页。

事矣,唯仁之为守,唯义之为行。诚心守仁则形,形则神,神则能化矣;诚心行义则理,理则明,明则能变矣。变化代兴,谓之天德。天不言而人推高焉,地不言而人推厚焉,四时不言而百姓期焉。夫此有常,以至其诚者也。”又“夫诚者,君子之所守也,而政事之本也”。显然,所谓“诚”,是对国家、君主的忠诚。“文”与“诚”都是后天教育修养的结果,否则就如简文所云“薄于教而行诈”,即走向反面。

文末主张从古,全盘继承先人遗产,矫枉慎始,重视人事。与《荀子·哀公》‘孔子对曰‘生今之世,志古之道,居今之俗,服古之服’”思想一致。简文云“新则制,故则傅,始起得曲,直者皆曲;始起得直,曲者皆直。”实质是强调为政之慎始与主动引导,与《论语·为政》:“哀公问曰‘何为而民服?’孔子对曰‘举直错诸枉,则民服;举枉错诸直,则民不服。’”相类。《荀子·劝学》:“木直中绳,揉以为轮,其曲中规,虽有槁暴,不复挺者,揉使之然也。故木受绳则直,金就砺则利,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,则知明而行无过矣。”总体而言,简文贯彻儒家的为政理念,而在诸如节俭、薄葬、均分等方面与墨子思想有交融。

论清华简《邦家处位》的几个问题^{*}

陈颖飞

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)

清华简第八辑整理报告中,有三篇简文论治国理政,针对的具体问题各不相同,《邦家处位》是其中一篇。

《邦家处位》共十一支简,长约41.5厘米,^①简背有次序编号。简文保存状况良好,仅二处残缺,其余完整。简文原无标题,现题取自简首四字。

简文的文字风格,与清华简绝大多数篇目一致,仍属楚文字。简文新见字颇多。其中有些字不识,但根据所从的声,可知用法。如,“莪”字不识,下半部见于上博简《周易》,用为“卫”,本简的莪字也当用为“卫”。“訃”字不识,读为“守”。“适”字不识,读为“现”,训为“择”。还有些新见字形,我们认为是某些常见字的异体。如“誦”字,疑是“谄”字异体,右半会意人掉入口中。“甬”字,即是“扇”字。“寂”字,应为“探”字异体。“敦”字,疑为“敝”字异体。“放”字,疑为“抗”字异体。

简文讨论用人问题,这一主题,在先秦文献中屡屡出现,但简文内容前所未见。与以往同类文献相比,简文的不同主要体现在“以度”“党贡”“倾昃”三个方面,本文试作简要论述。

—

全篇可分为两部分,前一部分论述选拔人才的总原则及现象,后一部分记述具体的实施,在这两部分中,“以度”都是关键。

*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“清华简与儒家经典的形成发展研究”(16ZDA114)阶段性成果。

① 清华简中,这一长度的简文,本辑另有《天下之道》《虞夏殷周之治》《八气五味五祀五行之属》三篇,已出版的还有三篇,即第六辑《子仪》、第七辑《赵简子》和《越公其事》,这些简宽度基本一致,书手是同一人,但与本简文并不一致,本简宽度略窄,书手也不同。